

石狮市司法局 文件

石狮市人民法院

狮司〔2019〕18号

石狮市司法局 石狮市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《石狮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石狮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
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
落实。

石狮市司法局

石狮市人民法院

2019年10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石狮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工作，根据省司法厅、省高院转发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9〕66号）的通知，并结合市委、市政府批转的《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狮委〔2016〕225号）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狮治市办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固化延续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现就建立我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机制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，旁听庭审活动是学法用法工作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和形式，同时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也是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步骤。我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《实施意见》明确要求，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旁听法庭庭审工作机制，抓住领导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开展生动的以案释法，将有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机制，是提高

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重要手段，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、全面推进我市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旁听方式

旁听庭审活动可采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，以网上观看庭审视频为主。

可通过登录进入中国庭审公开网（网址：tingshen.court.gov.cn）、中国普法网（网址：www.legalinfo.gov.cn）及中国法律服务网（网址：www.12348.gov.cn），点击专区（专栏），观看法院庭审视频录像，或由单位组织集中观看法院庭审视频直播或回看庭审视频录像。

（二）次数要求

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次，市管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2次。

（三）旁听案件的重点

旁听庭审案件主要选择石狮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、社会影响较大、且对国家工作人员具有深刻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。主要包括：行政诉讼案件、非诉执行听证案件、行政执法人员渎职侵权刑事案件、较典型的贪污贿赂刑事案件、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政复议案件等。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

性事件的行政案件，相关部门可与市法院共同协商组织工作人员旁听庭审。对涉及本单位的行政诉讼案件或同类案件，必须集中现场旁听或在线观看。

（四）旁听对象

国家工作人员，是指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。包括国有公司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和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领导干部，以及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领导干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旁听庭审活动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集中组织我市国家工作人员代表到现场旁听庭审活动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固定联系机制，市司法局和市法院分别确定旁听庭审工作联络员，共同协调安排现场旁听庭审事宜。市司法局还需负责收集汇总上报本地开展活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市法院要为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创造良好条件，在法院官网及时公告庭审排期，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，标明是否进行网络直播，供各部门选择网上观看视频或现场旁听。市法院审管办具体负责现场旁听庭审联络工作，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联系，对有关部门提出现场旁听庭审的案件，及时反馈庭审时间、地点及可容纳旁听人数。同时，市法院要负责做好安全检查，维持良好庭审秩序。

（三）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作为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步骤，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日常工作。要结合实际建立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，制定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计划，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，计入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学时学分；创新旁听庭审活动的形式，扩大覆盖范围，把旁听庭审活动与法律进机关（单位）、机关（单位）法治文化建设密切结合，增强法治教育效果。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改进行政应诉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4号），把旁听庭审与行政应诉工作有机结合，推动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

（四）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观看庭审名称、次数、人数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至市司法局。各部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情况将列入“七五”普法考核、“法治政府建设年”考评范畴和法治石狮创建考核。

抄送：泉州市司法局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狮市司法局

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